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20转债”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007

受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安井食品 2021 年第一次“安20 转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和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2020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5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安20转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144,190张，占公司未偿还本期债券总数的12.7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

案。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3.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审议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票1,144,19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20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婕

卢晴川

2021 年 1 月 11 日